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71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上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172、56419、56420、56421、564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五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五主文欄所示之刑及編號一、二、三、五之沒收。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上開5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所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除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外，應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係對被害人為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而依該項規定加重其刑者，固不以其明知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為必要，但仍須證明該成年人有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亦即該成年人須預見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且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並不違背其本意，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731號判決

01 意旨參照)。查附表編號1所示犯罪事實之被害人為民國00年  
02 0月出生，於案發時雖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然被害  
03 人於被告竊取被害人自行車時不在現場，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04 明知或可得而知被害人為少年，本於「罪疑唯輕」原則，尚  
05 難認定被告有對少年犯罪之認識，自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6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特此敘明。

07 (三)查被告前因竊盜罪，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809號裁定應執  
08 行有期徒刑11月，經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13年5月20日執行完  
09 畢，嗣與另案拘役接續執行後，於113年6月9日執行完畢出  
10 監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  
11 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2 罪，為累犯，並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被告上  
13 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情。本案依司法院大法官  
14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  
15 處罪刑，竟未能記取教訓，於前案執行完畢未滿5年即再犯  
16 相同罪質之本案，顯見不知記取教訓，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  
17 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認無刑罰超  
18 過應負擔罪責，導致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刑法第  
19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0 (四)本院審酌被告除前開論以累犯之案件外，前另有多次竊盜案  
21 件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  
22 足見其素行非佳，竟仍不思警惕，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  
23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殊值非難，參以被告之教  
24 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行竊財物之價值，及於犯罪後坦承  
25 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並定其應執行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7 三、沒收：

2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9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  
31 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

01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  
02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復  
03 按犯罪所得之沒收，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  
04 際犯罪所得，而犯罪所得之認定，係以「犯罪前後行為人整  
05 體財產水準的增減」作為標準，應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  
06 時」所得之利益，其後該利益之減損或滅失，並不影響應沒  
07 收之範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  
08 類提案第3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意旨參照），是如被告將違  
09 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他財物，如變價所得超過原利得，  
10 則逾原利得之變價額部分，自屬變得之財物；如變價所得低  
11 於原利得（即如賤價出售），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獲有原利  
12 得之既存利益，並不因就已取得之原利得為低價變價之自損  
13 行為而受有影響，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以  
14 防僥倖保留或另有不法利得。

15 (二)經查，就附表編號一、二、三、五所示犯行分別竊得之自行  
16 車1臺，被告供稱：已變賣予他人，並收取新臺幣（下同）2  
17 00元等語（見55172號偵卷第118至121頁），然上開遭竊之  
18 自行車價值分別5,000元（附表編號一）、5,000元（附表編  
19 號二）、7,000元（附表編號三）、1萬6,000元（附表編號  
20 五）等情，業據告訴人陳述在卷（見55172號偵卷第86頁、5  
21 6422號偵卷第74頁、56421號偵卷第75頁、56420號偵卷第73  
22 頁），顯然被告變賣得款之金額低於遭竊財物之價值，實屬  
23 賤賣，按上說明，自應擇價值較高之原物為沒收，亦即仍應  
24 分別宣告沒收自行車1臺，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  
26 67判決意旨參照）。

27 (三)就附表編號四所示犯行竊得之自行車1臺（價值5,000元），  
28 固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惟由告訴人BUSTARDE EDILYN BR  
29 AVO（中文名：布斯蒂）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  
30 足憑（見56419號偵卷第79頁），應認被告已合法發還此部  
31 分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1 收。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3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51條第6款

04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

05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

08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09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0 之日期為準。

11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14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5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告

16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一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書附表編號1	甲○○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 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自行車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

0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	甲○○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自行車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3	甲○○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自行車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4	甲○○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五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5	甲○○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自行車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許家豪